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告 恩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啓恩

訴訟代理人 郭恆昱

被告 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吳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尾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7,5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